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提供「學校電腦設備更新」

(第 4、5 及 6 欄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 / 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送貨 服務
1	桌面電腦 ~ 最低要求 ● Operating system : Windows 11 Pro 64 ● Processor : Intel® Core™ Ultra 5 225 Processor ● DIMM Memory : 16 GB DDR5-5600MT/s (UDIMM) ● Storage : 512 GB SSD M.2 2280 PCIe Gen4 TLC Opal ● Graphics : Integrated Graphics ● Ethernet : Integrated Gigabit Ethernet ● Internal Speakers : Internal Speaker ● Keyboard : USB ● Mouse : USB ● Front Port : 1x Audio, 1 x USB-C, 3 x USB 3.2 ● Rear Port : 3 x USB, 1x HDMI ● Wireless : Wi-Fi 6 & Bluetooth 5.1 (Optional) ● 3-Year On-site warranty (include parts and labour) ● 請註明主機機箱尺寸大小(機箱體積較小為宜)	1-50			
		51 -80			
		81-100			
		100 以上			

2	顯示器 ~ 最低要求 ● 21.5" IPS Display ● support HDMI ● 1000:1, 4-6ms, 1920x1080, 250nits ● Integrated Speakers ● 3-Year on-site warranty (include parts and labour)	1-50			
		51-80			
		81-100			
		100 以上			
3	現場硬件安裝 (Optional)	1-50			
		51-80			
		81-100			
		100 以上			
備註	貨品由確認訂單後 4 星期內送貨，或再另行商討指定之送貨時間。				

附註：

1. 本校沒有設置升降機。
2. 工程需於 2025 年 9 月初或之前完成。
3. 投標者的報價金額必須已包括完成上述投標項目所涉及的一切開支，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運送費用、搬運貨物上落費用、清除因工程而涉及的垃圾之費用、各項附加費、行政開支等。
4. 工程人員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由投標者負責，工程人員與本校並無僱傭關係。
5. 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直接向學生收取任何款項，亦不得私下與本校學生聯絡。
6. 投標者須確保提供的貨物符合法例要求。
7. 投標者須在報價單及合約文件內註明付款條件及方式，包括相關公司帳戶名稱及入帳銀行號碼等。
8. 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確保其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9. 投標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 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詳情如下：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10. 投標商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投標商須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投標商須註明已知悉清楚教育局於 2022 年推出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確保所有由該投標商安排進入校園之職員符合以上教則，以符合學校對所有職員之期望；
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投標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投標商的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1. 投標商須在標書及合約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2. 付款方式：是次投標的相關費用，將在承辦商提供合乎本校要求之貨品，並經本校驗收後支付。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項目或服務之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投標書的代表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